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2號

原告 張文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原告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800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96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6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(計算式：5,400元-3,600元=1,800元)。
2	表明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： 敘明原告係自何時起、至何時止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、任職時之每月薪資為多少元？主張應合併計算年資之「前公司」係指何公司？所稱合併計算後之總年資「9年11月」係如何計算得出？主張公告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多少元(併列明計算明細)？本件請求之資遣費數額係如何計算得出(列明計算式)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4	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補正提出與起訴狀正本所附證1至證4完全相同之證物影本1份。